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9650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祖培

債 務 人 盧庭浩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87,019元，及自民國115年5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4.83計算之利息，另自115年5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於112年12月6日向債權人借款300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間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等詳如貸款契約書、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所示。

(二)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依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條款，債務人已喪失期限利益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如首揭金額所示之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尚未清償。經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聲請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5 日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劉軒宇